

证券代码：832175

证券简称：东方碳素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方碳素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遂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367,0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4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60,800,1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9%；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566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67,0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67,0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

披露的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、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67,0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度财务决算情况及简要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67,0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战略，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67,0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及简要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67,0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67,0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67,0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67,0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67,0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《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67,07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《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67,07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、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67,0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、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67,0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67,0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六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五	《公司 2020 年 度利润 分配方 案》	3,590,554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姚东俊 刘丽勤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